高雄榮民總醫院 醫療機構轉診資訊平台系統<u>申請與保密協定書</u>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醫事機構代碼 (系統帳號)	1	機	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執	業地址				
電子信箱		通	訊電話				
健保署 特約類別	□醫學中心 □居家護理 □	□區域醫院 □地區 □康復之家	温醫院]診所			
服務項目	□兒科 □三高個案 □復健個案 □傷口換藥 □B/C 肝炎追蹤	□預防保健服務 □流感注射及篩核 □氣喘照護追蹤 □慢性處方箋釋出 與合作藥局	— □癌症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透析 □居	革熱整合性醫療 家照護個案 ₩呼吸照護 他		
醫療特色	□抽血檢驗 □心臟專科性檢 □心臟超音波檢 □本臟超音波檢 □耳鼻喉科內視 □頸動脈超音波	查 □腹部超鏡檢查 □電腦斷	檢查 音波檢查	□結核病治療 □肺功能檢查 □高壓氧治療 □其他	□復健治療 □針灸治療 □傳統推拿 		
醫療院所印信(關防)							
※資訊平台使用申請暨立協定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人員類別	電子信箱	《字跡請清晰》	親自簽名		
		■醫師 ■護理					

《約定事項請詳參第次頁》

連絡電話:(07)342-2121 轉 75945

高雄榮民總醫院

醫療機構轉診資訊平台系統申請與保密協定書

約定事項:

第一條:

申請之醫院診所可透過本系統查詢轉診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病人的就醫狀況,申請前請詳讀本系統操作要點,密碼申請需善盡密碼管理之責,本系統將定期強制線上密碼更新作業,若有違反保密條款之情事,申請之醫院診所應負全部之責任。

第二條:

申請之醫院診所透過本系統查詢轉診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病人的就醫狀況,應遵守「醫療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申請之醫院診所應負全部之責任。

第三條:

申請之醫院診所寄出「系統申請與保密協定書」逾二週後,仍未收到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核發之密碼,請速來電告知;申請之醫院診所因故不需使用本系統時,應立即通知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取消密碼授權,若造成病人權益之損失時,申請之醫院診所應負全部之責任。

第四條:

關於本協定書成立或效力之一切爭議概以本協定書文意為主,未盡事宜悉依醫療法、民法或其他法令為之。

※帳號申請審查流程

審查項目				說明		受理人員簽章
申	請單	星受	理	醫務組-轉診中心		
權	限	審	查	績效組-審視合約類別	□1.合作醫療機構→□醫療、□建教 □2.非醫療合作機構 □3.家醫群 □4.其他	
帳	帳 號 權 限		限	轉診承辦-開放權限		
維護	護	蒦 單	位	轉診單位主管-權限開放正確性稽核		

高雄榮民總醫院 轉診中心 傳真電話:(07) 346-8255

連絡電話:(07)342-2121 轉 75945